

新竹市磐石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101 年 08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制定決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109 年 0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訂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五條。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一教中一字第 0910514956 號書函。
- (三)依據 100 年 2 月 8 日臺參字第 1000010689C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目的：

-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業發展，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個別化教育方案與輔導，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 (二)整合校內外人力支援，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各類資源，以推動本校特殊教育。
- (三)提供適性教育協助，使其充份發展身心潛能。
- (四)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 (五)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困難。

三、對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四、組織：

- (一)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21 人，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副召集人，特教老師為執行秘書，並由各單位主管、各教科主任、國高中教學組長、班導師代表及國高中特殊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架構

召集人—校長	
副召集人—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特教教師	
委	員

（國高中）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普通班代表	進修部代表	國中部代表	資處科代表	機械科代表	電機科代表	國中部教學組長	高中部教學組長	實習主任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	------------	-------	-------	-------	-------	-------	-------	---------	---------	------	------	------	------

五、實施原則

- （一）特教教師應隨時與各任課教師聯繫，以了解學生在學習上所遭遇的困難，以求解決之道。
- （二）對身心障礙學生，應視其特質及個別需要，安排學習活動，並加強培養學生之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能力。
- （三）輔導內容應充份考慮各類學生障礙程度、身心發展情形、學習能力等因素，而給予學生不同的個別輔導，適應其個別差異。
- （四）肢障學生應依其需要，請教務、總務處配合，安排適當教室，並請體育老師安排特殊課程。
- （五）聽障學生在上課時，為輔助其聽覺的缺陷，會同導師處理，對於座位的安排，應盡可能選擇適當的位置。
- （六）輔導老師密切與校護或相關醫師保持聯繫，注意學生身心障礙之保健與安全。
- （七）導師應密切與家長保持聯繫，爭取家長的合作。
- （八）任課教師隨時對學生進行評估、記錄，以作為改進教學的參考。
- （九）相關教師應隨時與校內各單位保持聯繫，配合學校各項活動的進行。
- （十）任課教師應分工合作、密切配合，擬定教學計畫，彼此互相觀摩，舉辦個案研討會等。
- （十一）鼓勵學生多與他人溝通，培養其主動參與之精神。
- （十二）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發揮安置、教學輔導轉銜服務功能。

六、實施方式：

- （一）始業輔導：對於新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於開學兩週內安排專業教師、輔導老師、義工或工讀同學，並舉行特殊學生親師座談會，實施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
- （二）個別與團體輔導：提供場地聘請輔導、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排定輪值表，依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
- （三）社團與義工制度：運用啟明、啟聰等特殊教育性質之機構社團或由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中，選派專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如手語、翻譯、點字、讀報、錄音等工作)或成立義工制度，遴選優秀義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四)研習營與自強活動：利用假期舉辦或鼓勵參加各類成長營，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外，安排參加各類成長營與研習活動，拓展人際關係，習得一技之長。
- (五)座談：藉由師生、家長、親師等座談，溝通觀念，了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 (六)個案輔導紀錄：除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之基本資料外，並於每次輔導過後，詳載個別輔導紀錄，以提供進一步協助與適切輔導之依據。
- (七)轉銜輔導：對於即將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其需求，安排適切的轉銜輔導。

七、共同工作與職掌

(一)、共同工作：

1. 負責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
2. 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系統。
3. 召開安置會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
4. 協助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案件。
5. 規劃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6. 辦理校內特殊教育宣傳活動等。

(二)、職掌

人員	職 掌
校 長	1. 審核特殊教育之各項工作計畫，協調各有關人員，承辦各項相關業務。 2.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會議，協調各有關人員。 3. 聘請特教專業教師，落實特殊教育之理念。 4. 辦理特教機構之聯繫合作事宜。
秘 書	1. 協助協調各處室間的事務。
教 務 處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課程安排。 2. 提供並安排適合任教之任課教師。 3.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處理與登錄。 4. 提供各項教具、視聽器材和特別教室予身心障礙學生使用。 5. 評鑑教學績效，並提供改進方法。
學 務 處	1. 協助遴選具有特教理念之導師來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2. 身心障礙學生出缺席之管理及獎懲記錄。 3.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生校內外各項活動。 4. 鼓勵身心障礙生參與社團擔任志工，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增加同儕互動。 5. 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會議，提供專業諮詢，協助輔導。
總 務 處	1. 改善校內設施，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 2. 提供適當地點辦理特殊教學。 3. 協助特教各項設施之規劃、採購與維修。

	4. 特教設備及財產之登記與報銷。
實 習 處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場參觀及見習。 2. 開發實習職場。 3. 提供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機會。
圖 書 館	1. 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予各項圖書活動。 2. 支援提供多媒體教材。 3. 協助特殊教育宣傳工作，落實“有愛無礙”的學習環境。
人 事 室	1. 協助特教人員的編制、開缺與招聘事務。 2. 提供特教教師進修資訊。 3. 鼓勵或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教教師及行政人員。 4. 協助特教教師晉用，並辦理特教津貼及輔導教師費等事宜。 5. 其他相關事項。
會 計 室	1. 協助特教年度預算之編列。 2. 執行特教經費專款專用。
教 官 室	1. 建立學生良好的行為及紀律。 2. 協助導師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輔 導 處	1. 行事曆之擬定。 2. 各項會議之籌備及召開。 3. 參與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研討會議，提供諮詢輔導技巧。 4. 安排認輔教師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5. 內部工作之協調聯繫。 6. 出席上級指派之各項會議。 7. 與行政單位、及一般教師之協調工作。 8. 與其它特教單位之工作聯繫。 9. 教師研習及公差人員之遴選。 10. 聯繫醫療機構並尋求支援。 11. 學生各項獎助學金、補助之辦理。 12. 新生入學各項活動之籌劃與執行。
特 教 教師	1.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2. 接受轉介及診斷鑑定工作。 3. 擬訂個別教育計畫、以利實施教學與評量。 4. 加強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 5. 協同教師自編教材及自製教具。 6. 畢業生的追蹤輔導。 7. 建立學生個案資料。 8. 建立學生轉銜各項資料。 9. 提供畢業生各項所需轉銜資料。 10. 特教預算的編列及執行。
一 般 教師	1. 無條件接納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2. 安排合適的座位以利學生學習。 3. 協調各任課教師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4. 協調班上同學擔任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員。

	5. 參加班上特殊學生個案研討會及個別化教育方案會議。 6. 與相關單位保持聯絡，交換輔導心得。 7. 參加研習，充實特教知能。 8. 協助相關單位推展特殊教育相關之宣傳活動。
學 家 生 長	1. 觀察小孩在家及社區之適應情形，並隨時與教師連絡，交換輔導心得。 2. 參加與學生有關之會議，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IEP 會議、轉銜輔導會議、個案研討會議。 3. 與教師配合，瞭解並進行孩子教學相關之事項。

八、委員會之委員應視需要參加依任務性召開之特殊教育相關各項會議（例如：IEP 會議、個案研討、ITP 會議等），必要時得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九、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特教經費項下勻支，必要時向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申請專案補助。

十、本組織章程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